

# 山西省能源局

---

晋能源提函〔2022〕34号

## 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第0842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王维卿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农村光伏产业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您的提案非常好，充分体现了您的理念和思考，很有深度，对改进政府工作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所关注的光伏电站及产业相关问题也的确是光伏行业发展面临的问题之一。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运维管理工作，2019年以来，省能源局多次下发通知或召开会议，要求各县能源局配合扶贫部门从资金筹措、建设条件、技术标准、项目监管、运营维护、收益分配保障措施等方面，规范做好光伏扶贫相关工作。根据国家《关于做好光伏扶贫电站验收评估工作的通知》（国能综通新能〔2018〕198号）精神，我局制定了《山西省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考核评估工作方案》，其中，对各市县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运维管理工作也

---

作为一项评估内容。

二、关于“加大光伏产业监督力度，认真落实产业项目政策，严肃查处贪污挪用、截留私分、虚报冒领、强占掠夺等行为”的问题，近期，国家层面正在组织相关部门对可再生能源可再生能源附加补贴核查，我局将根据职能分工，积极配合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国家财政部山西监管局、省乡村振兴局等相关单位，共同抓好核查工作，切实保障群众利益。

三、关于您提出的其他建议，我们将作进一步研究，认真采纳，认真落实，我们也将在全省光伏扶贫领导小组领导下，继续做好相关工作，以更好适应行业发展。

此致

敬礼

负责人：



承办人：王 鹏

联系电话：0351-4117224

